

樹德科技大學

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



108 學年度 甄選入學 招生簡章

校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電話：07-6158000 分機 2512；2510；2511；2514
傳真：07-6158880
網址：<http://www.stu.edu.tw>(首頁)
<http://reg.aca.stu.edu.tw>(招生考試服務網)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簡章第 19、20 頁★

樹德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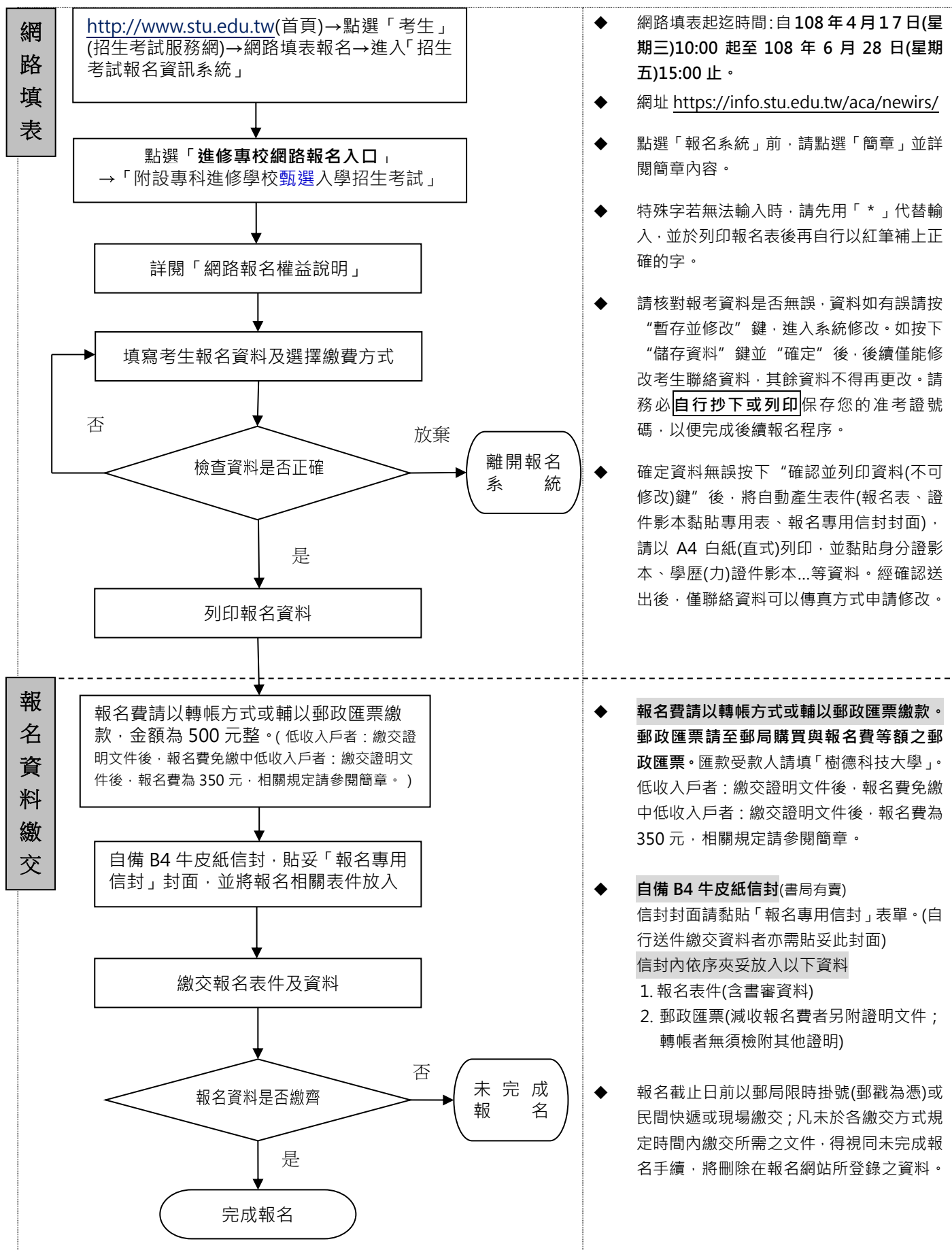
在瞭解並同意本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告知與說明後，再進行報名作業

108 學年度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甄選入學單獨招生招生簡章 勘誤表	
修正 內容位置	附表二報名表：志願順序 (第 22 頁)
修正後內容	志願順序【請填滿 6 個志願序號】（必填數字 1~6） 未填滿者，視同同意以 A ~ <u>F</u> 之順序補足志願序， 並請附上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修正前內容	志願順序【請填滿 6 個志願序號】（必填） 未填滿者，視同同意以 A ~ <u>G</u> 之順序補足志願序， 並請附上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目錄

目錄	1
網路填表及報名資料繳交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2
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3
壹、招生科別、名額、同分參酌順序、分發方式、上課時間與注意事項	5
貳、報考資格	6
參、甄選項目及計分標準	9
肆、特種身分考生	9
伍、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10
陸、成績計算、分發錄取及公布榜單	13
柒、分發、報到及註冊	14
捌、注意事項	15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16
附錄一、「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招生科別、報考資格、錄取名額相關規定說明	17
附錄二、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9
附表一、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21
附表二、報名表	22
附表三、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	23
附表四、自傳	24
附表五、委託書	25
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書	26
附表七、考生申訴書	27
附表八、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28
附表九、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	29
附表十、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30
附表十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31

樹德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108 學年度二專甄選入學考試】 網路填表及報名資料繳交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辦理事項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		108 年 3 月 4 日(一) 至 108 年 4 月 19 日(五)	依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屬須事先審查者 ，請填寫「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簡章第 30 頁)，並檢附證明文件，於 108 年 4 月 19 日(五)前(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請 擇 一 方 式 報 名	紙本填表報名	108 年 3 月 4 日(一) 至 108 年 6 月 3 日(一)	1.填寫附表二、附表三(簡章第 22、23 頁)及附表十一(簡章第 31 頁，黏貼於自備 B4 信封封面) 2.須繳之書面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繳交，勿分開。 3.報名資料郵寄繳交：以郵戳為憑(含宅配、民間快遞)。 4.本報名方式於截止後，不再受理紙本報名表件，請改以【網路填表報名】或【現場電腦填表資料】完成報名。 ※詳如本簡章第伍點第一項(簡章第 10 頁)。
	網路填表報名	108 年 4 月 17 日(三) 10:00 至 108 年 6 月 28 日(五) 15:00	1.報名表一律網路填寫列印。 2.網址：https://info.stu.edu.tw/aca/newirs/→進修專校網路報名入口 3.須繳之書面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繳交，勿分開。 4.報名資料郵寄繳交，以郵戳為憑(含民間快遞)。 ※詳如本簡章第伍點第二項(簡章第 12 頁)。
	現場電腦填表資料	108 年 7 月 1 日(一) 至 108 年 7 月 3 日(三)	1.於專科進修學校辦公室(行政大樓一樓進修部)辦理現場電腦填表及報名資料繳交。 2.受理時間：10：00～12：00、13：30～15：00 止 3.報名表一律至現場以電腦填表列印。 ※詳如本簡章第伍點第三項(簡章第 13 頁)。
公布榜單		108 年 7 月 11 日(四)	1.公布榜單：17：00 前公告本招生「志願分發錄取生」名單、「現場撕榜分發名次」與相關注意事項在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http://www.stu.edu.tw→招生資訊】或 http://reg.aca.stu.edu.tw/。 2.寄發成績單：17：00 前另輔以限時郵件寄發成績通知單(含評定結果)，考生若未收到成績單，得以成績複查方式辦理查詢，並自行上網查詢放榜資訊。
成績複查日期		108 年 7 月 12 日(五)	成績複查截止(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亦可申請)，以傳真方式複查至 15：00 止。

項目	日期	辦理事項
錄取生 報到註冊	108 年 7 月 14 日(日) 至 108 年 7 月 15 日(一)	「志願分發錄取生」錄取生現場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 (1)時間:108 年 7 月 14 日(日)及 108 年 7 月 15 日(一) 09：30 至 12：00。 ※逾時得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2)錄取生報到後之缺額，得轉至第二階段「現場撕榜分發」使用。 ※詳如本簡章第柒點第一項(簡章第 14 頁)。
公告「現場撕榜分發」相關規定	108 年 7 月 16 日(二) 17：00 前	1.公告「現場撕榜分發」之缺額、名單與相關規定，不再另行以書面通知。 2.請考生自行至下列網站查詢：輸入網址 【http://www.stu.edu.tw 後，點選「招生資訊」】 或 http://reg.aca.stu.edu.tw。 ※第一階段「志願分發錄取生」報到及註冊後如無缺額，108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將不辦理第二階段「現場撕榜分發」。仍有遞補意願者，得依 108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公告之規則繳交「補分發意願單」。 ※詳如本簡章第柒點第二項(簡章第 15 頁)。
現場撕榜分發 報到註冊	108 年 7 月 17 日(三)	時間：預定為上午 (實際報到時間於 108 年 7 月 11 日(四)公告榜單時公布)。 ※逾時得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詳如本簡章第柒點第二項(簡章第 15 頁)。
108 年 7 月 17 日(三) 至 108 年 7 月 24 日(三)		未報到但有遞補意願之考生，可填寫「補分發意願單」，於「現場撕榜分發」報到註冊後，如遇有缺額，將依補分發意願單志願順序及總成績高低順序以電話或雙掛號信函，通知填單考生依序遞補至 108 年 7 月 24 日(三)為原則。 ※詳如本簡章第柒點第三項(簡章第 15 頁)。
※避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務必注意上列各項目作業時間，並應自行上網查看公告之各項相關訊息。		

壹、招生科別、名額、同分參酌順序、分發方式、上課時間與注意事項

科別		名額	招生總名額	分發方式	特種身分考生名額	
					退伍軍人	原住民
流行設計科		50	233	一、考生應以 1~6 之順序填滿 6 個志願。未填滿者，視同同意以由上往下之順序補足志願序。 二、總成績達最低分發標準者，將依總分數高低順序。依序評定為(一)「志願分發錄取生」，或(二)「現場撕榜分發名次」等二種分發結果。 三、本考試報到共分二階段： 1.第一階段「志願分發錄取生」報到。 2.第二階段「現場撕榜分發」報到。	2	2
行銷管理科		45			1	1
流通管理科		40			2	2
休閒與觀光管理科		37			1	1
兒童與家庭服務科		8			1	1
企業管理科		53			2	2
同分參酌順序	1、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 2、考生出生年月日(年長者優先)。 3、同分參酌仍無法排序者，報到時以抽籤順序辦理。					
上課時間	流行設計科 (分機 3701)		以 <u>星期一</u> 08:10 至 21:55 及 <u>星期二</u> 08:10 至 17:00 為原則。			
	行銷管理科 (分機 6302)		以 <u>星期三</u> 08:10 至 20:05 及 <u>星期六</u> 08:10 至 20:05 為原則。			
	流通管理科 (分機 4502)		以 <u>星期六</u> 08:10 至 21:55 及 <u>星期日</u> 08:10 至 21:55 為原則。			
	休閒與觀光管理科 (分機 3402)		以 <u>星期二</u> 14:10 至 21:55 及 <u>星期三</u> 08:10 至 21:55 為原則。			
	兒童與家庭服務科 (分機 4102)		以 <u>星期二</u> 14:10 至 21:55 及 <u>星期三</u> 08:10 至 21:55 為原則。			
	企業管理科 (分機 3102)		以 <u>星期四</u> 08:10 至 21:55 及 <u>星期五</u> 08:10 至 21:55 為原則。			
※學校總機：(07)615-8000 ※以上各科之課程得以校內授課、網路課程與專題課程等方式實施。 ※實際上課時間依各科排課及個人選課情況而略有不同。						
其他資訊	一、注意事項： 1、實際上課時間依各科排課及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修滿所屬科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達畢業條件者，授與副學士學位。 2、未服兵役者可報考(可辦理緩、徵召)，但依免役禁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 28 歲仍未畢業在學學生，不得緩徵。 3、書面審查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繳交，勿分開繳交。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影印成 A4 大小或以拍照方式表現，並依照順序裝訂成冊，勿繳交正本(原稿)，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二、名額流用： 本招生若有未足額錄取或未報到之缺額得依科別流用至本校當學年度二專申請入學招生錄取。					

貳、報考資格：

一、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始准予報名。

- (一)具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及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畢業生。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或依據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64140 號函規定，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普通科之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含〉以上。
- (三)凡符合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或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或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之上述同等學力條款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登記資格。
- (四)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 1.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 2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第二目規定。
 - 4.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5.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明書。
 - 6.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7.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8.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9.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10.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貳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所列情形之一。
 - 11.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12.年滿 22 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3.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4.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15.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16.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 17.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18.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19.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請參閱附錄一，簡章第 17~18 頁)，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注意事項：

(一)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查詢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2>

(二)下列二種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需事先審查報考資格：

- 1.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
-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者。

以上述第 1、2 項身分報考者，請填寫「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簡章第30頁)，並檢附證明文件，於 108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三)報名資格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依據教育部 99 年 5 月 14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82477 號函「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規定，指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日、夜間部、附設進修學校與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

(四)曾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同等學力，登記資格得比照「第貳點報名資格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辦理。於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及東方設計學院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力，登記資格得比照「第貳點報名資格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辦理。

(五)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採認方式分別如下：

- 1.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前述公證書須經財團法人海峽基金會驗證。
 - (3)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4)其他相關文件。
 - (5)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附表八，簡章第 28 頁)
- 2.持香港及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歷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學歷證件影印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 (3)身分證明文件及入出境日期紀錄影印本各一份。
- (4)其他相關文件。
- (5)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附表八，簡章第 28 頁)
- 3.其他外國地區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印本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當事人如係外國人、僑民免附。
- (4)其他相關文件。
- (5)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附表八，簡章第 28 頁)
- 4.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之學生錄取後，於報到時應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 (六)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經參加本入學招生取得錄取入學資格者，入學後之修業悉依入學學校學籍法規定辦理；如因在臺居留期限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修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 (七)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登記資格學歷(力)證件，自取得證件之年數採計，可計算至108年9月30日(星期一)。
- (八)大專校院畢業考生(男性)須繳交已服兵役、退役或除役證明文件(無兵役義務者免繳)。
- (九)請考生務必自行檢視報名資格後才報名，如經准予考試錄取，報到時查核報名資格不符合者，亦不得入學。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十)已參加「108學年度高職畢結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108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畢(結)業生甄試升學輔導」、「108學年度技術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入學」、「108學年度技術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108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108學年度各區夜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108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108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108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及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單獨招生等，或在本招生前之各種招生管道，經錄取已報到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放棄聲明書，否則不得報名參加本招生，若已報名不得要求退費，且不寄發成績通知單並取消志願分發及報到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十一)考生所持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等級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認定，考生不得異議。
- (十二)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等8所海外學校未具僑生身分考生登記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 (十四)現役軍人參加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單獨招生考試需經服務單位權責主管核定後始得報考，其成績不予優待。如未在108年9月上旬(開學日)前退伍者，須取得單位主官(管)核定所發之證明文件。
- (十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因未繳足已認定資格證明文件(含境外地區學歷未認證)，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十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10005>

(十八)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Q0030008>

(十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9>

(二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2>

參、甄選項目及計分標準：

甄選項目	計分	說明
書面資料	100 分	一、自傳。 二、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三、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證照、獎狀、作品、社團活動資料等各種有利個人審查之資料證明，與自傳、歷年成績單等裝訂成冊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註：重要文件資料請繳交影本，報名資料繳交後不予退還。
備註：總成績以滿分 100 分計。		

肆、特種身分考生

一、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交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一般生身分不予優待。

二、退伍軍人考生(含替代役)：

(一)依據教育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退伍 5 年內報考，其成績優待標準：

在營服役退伍者		成績優待方式
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 3 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作戰或因公成殘者，因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者，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二)報考時須依個人身分繳下列足以認定證件影本：

1.軍官：繳交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及「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2.士官：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及「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3.士兵：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志願士兵(含後期轉服士官者)須另繳「初次任士兵之人事命令影本」。

4.替代役：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5.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服兵役退伍人員應繳撫恤令影本。

※上述文件，請將證明文件影本浮貼於「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附表三，簡章第 23 頁)上。

(三)其他規定：退伍日期計算可至報名截止前為準。

三、原住民考生：

(一)依據教育部「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其成績優待標準：

原住民身分	成績優待方式	須檢附之文件名稱
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並記載「原住民」身分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原始總分增加 35%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在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

(二)考生報名時應繳交 3 個月內有效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並記載「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不得補交)，否則以一般考生身分報考，並將證件影本浮貼於「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附表三，簡章第 23 頁)上。

(三)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在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並將證件影本浮貼於「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附表三，簡章第 23 頁)上。

※備註

1.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2.原住民考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原住民考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考試合格者；或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

3.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須超過 108 年 5 月 23 日。

伍、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請務必詳細閱讀；報名方式有三種，請擇一完成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紙本填表及郵寄繳交

(一)請填寫「報名表」(附表二，簡章第 22 頁)，並將相關證明文件黏貼於「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附表三，簡章第 23 頁)，連同相關表件於規定之報名時間內繳交，方為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資料郵寄繳交：自 108 年 3 月 4 日(一)至 108 年 6 月 3 日(一)止。以郵寄繳件(含宅配、民間快遞)，郵戳為憑。請將報名表件及書面資料審查等應繳交之資料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十一，簡章第 31 頁)。

收件地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收件人：樹德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入學考試招生委員會

※報名資料逾期未郵寄者，請改以【報名方式二】或【報名方式三】於規定時間內

完成報名。

(三)前點所述報名時應繳交表件資料說明如下(考生請依下列次序將表件排列整齊，並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

1. **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完成報名手續後，不論任何理由皆不退費)，**報名費一律請以郵政匯票繳款。匯票受款人請填：樹德科技大學**(其餘名稱均不受理)。

備註：

(1)郵政匯票，請至郵局櫃台購買，無須填寫本校帳號。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之申請說明如下：

A.「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B.低收入戶：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報名費全免。

C.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報名費新臺幣350元整(報名費請以郵政匯票繳款)。

D.「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E.清寒證明並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報名費優待規定。

F.「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有效日期為108年之始日起，如出示之文件有效日期為107年，則無法申請報名費之優待。

2. **面額 15 元郵票 1 張**：用於寄發成績通知單。

3. **報名表**(附表二，簡章第 22 頁)。

4. **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附表三，簡章第 23 頁)，請黏貼上：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必繳)

(2)學歷(力)證件影本[必繳，請參閱下表之「繳驗學歷(力)證件對照表」]

身分 \ 證件		報名時應依身分繳驗下列文件報名	錄取報到須繳交文件
一般生	職業類科、綜合高中	下列文件請擇一繳驗： 1.畢業證書影本 2.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附表一，簡章第21頁) 3.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u>須加蓋所有學期註冊章</u>) 4.在學證明書(向現就讀學校申請)	畢業證書正本
	非應屆普通科	畢業證書影本	畢業證書正本
同學等力	肄業生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	左列文件正本
	其他證明文件	簡章第17~18頁，附錄一所列資格文件(影本)	左列文件正本
備註		同時具備本簡章報考資格規定二種以上學歷(力)資格者，限擇一學歷(力)資格報考，所繳驗學歷(力)資格證明文件須與選用資格相符。	

(3)特種身分：「退伍軍人」或「原住民」證明文件影本或正本，請參閱簡章第 9、10 頁(選繳)。

(4)「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選繳)

(5)其他進修核准文件(選繳):

A.原錄取學校放棄錄取報到聲明書:經錄取已報到其他招生管道者需繳。

B.現役國軍官兵須另繳交證明文件,並黏貼於「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上:

(a)服義務役人員如在108學年度開學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須繳驗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乙份,或繳驗「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乙份,以一般生報名[依教育部88.04.22台(88)技(二)字第88044912號函規定]。

(b)服志願現役之國軍官兵,不得享受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但可由各單位主管核准,以一般身分報名,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

[依據國防部99年1月4日國力培育字第0990000002號函規定]

(6)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縮印,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報考資格,影印本不須加蓋學校(單位)印信,且不予發還。

5.書面資料審查:請詳看本簡章第參點甄選項目及計分標準(簡章第9頁)。

6.**B4 牛皮紙信封 1 個**(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十一,簡章第31頁)。

註:(1)各表件所填寫之內容如不一致,一律以繳寄之資料[如身分證影本、學歷(力)證件影本...等資料]為準。

(2)寄送之B4信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含書面審查資料)為限,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袋時,可以改用A3牛皮紙信封袋或紙箱自行包裝成一份(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

(3)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或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報名方式二】網路填表及郵寄繳交:

(一)報名表一律於網路(網址:<https://info.stu.edu.tw/aca/newirs/>→「**進修專校網路報名入口**」)填寫列印後,連同相關表件於規定日期內以郵寄方式繳交,方為完成報名手續。網路填表時,務必詳細核對資料,確認無誤後再列印報名表。

(二)網路填表日期:自108年4月17日(三)10:00起開放網路填寫報名表至108年6月28日(五)15:00止關閉網路報名系統。逾期末網路填表者,請改以【報名方式三】報名(請參閱簡章第13頁)。

(三)報名資料郵寄繳交:至108年6月28日(五)止,以郵寄繳交(含宅配、民間快遞),郵戳為憑。請將報名表件及郵政匯票等應繳交之資料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B4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

收件地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

收件人:樹德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入學考試招生委員會

※報名資料逾期末郵寄者,請改以【報名方式三】完成報名。

(四)前點所述報名時應繳交表件資料說明如下(考生請依下列次序將表件排列整齊,並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

1.**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完成報名手續後，不論任何理由皆不退費)，**報名費**請以轉帳方式或輔以郵政匯票繳款。匯票受款人請填：樹德科技大學 (其餘名稱均不受理)。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請參閱簡章第 11 頁，報名費繳交規定。

2.**面額 15 元郵票 1 張**：用於寄發成績通知單。

3.**報名表**：將網路填寫確認無誤之報名表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列印。

4.**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請黏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必繳)、學歷(力)證件影本 (必繳，請參閱簡章第 11 頁「繳驗學歷(力)證件對照表」)、特種身分證明文件 (退伍軍人或原住民“選繳”)、「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選繳)、其他進修核准文件 (選繳)。

5.**書面資料審查**：請詳看本簡章第參點甄選項目及計分標準(簡章第 9 頁)。

三、【報名方式三】現場電腦填表及報名資料繳交：

(一)日期：108 年 7 月 1 日(一)及 108 年 7 月 3 日(三)。

(二)時間：10：00 至 12：00；13：30 至 15：00。

(三)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專科進修學校辦公室 (進修部辦公室)。

(四)請考生攜帶下列文件資料到場辦理報名：

1.**面額 15 元郵票 1 張**：用於寄發成績通知單。

2.**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請以郵政匯票或現金繳款。

附註：「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請參閱簡章第 11 頁，報名費繳交規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選繳，文件有效之始日為 108 年)。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必繳)。

4.**學歷(力)證件影本**(必繳，請參閱簡章第 11 頁「繳驗學歷(力)證件對照表」)。

5.**退伍軍人身分或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選繳)。

6.**書面資料審查**：請詳看本簡章第參點甄選項目及計分標準(簡章第 9 頁)。

四、所有報名繳交之資料 (含報名費用)，一概不予退還。

陸、成績計算、分發錄取及公布榜單

一、成績計算：

(一)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三位，第四位無條件捨去。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排序 (簡章第 5 頁)。

(二)總成績若未達到最低分發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其最低分發標準由本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二、分發錄取：

總成績達最低分發標準者，將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依序評定為(一)「志願分發錄取生」，或(二)「現場撕榜分發名次」等二種分發結果，說明如下：

(一)「志願分發錄取生」：

1.一般考生身分：

(1)評定為「志願分發錄取生」者：將不再評定有「現場撕榜分發名次」之分發結果。

(2)「志願分發錄取生」不論是否完成報到，均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現場撕榜分發」報到作業。

2.特種考生身分：(以下列順序進行評定)

(1)以一般考生身分分發，已評定為「志願分發錄取生」者：將不再評定有「現場撕榜分發名次」及「特種考生身分」之各分發結果。

(2)以一般考生身分分發，而未獲分發為「志願分發錄取生」時，則啟動以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後成績與同類特種身分考生進行分發。

(3)已評定為「特種考生身分志願分發錄取生」者，將不再評定有一般考生身分之「現場撕榜分發名次」及「特種考生身分現場撕榜分發名次」之分發結果，且不論是否完成報到，均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現場撕榜分發」報到作業。

(二)「現場撕榜分發名次」：

1.一般考生身分：

未獲評定為「志願分發錄取生」，得依公告指定時間及地點，參加第二階段「現場撕榜分發」，並以「現場撕榜分發名次」之順序，依序上台撕榜，決定錄取系別。

2.特種考生身分：

未以一般或特種考生身分評定為「志願分發錄取生」者，得依公告指定時間及地點，以一般考生或特種考生身分參加第二階段「現場撕榜分發」，並以「現場撕榜分發名次」之順序，依序上台撕榜，決定錄取系別。

三、公布榜單 (含公告各身分名單及名次順序)：

(一)本招生「志願分發錄取生名單」、「現場撕榜分發名次」與相關注意事項於 108 年 7 月 11 日(四)17:00 前公告在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http://www.stu.edu.tw/> → 招生資訊】或 <http://reg.aca.stu.edu.tw>。考生應自行注意公告訊息，不得以未接獲成績通知單(含評定結果)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補辦理分發及報到。

(二)108 年 7 月 11 日(四)17:00 前另輔以限時郵件寄發成績通知單(含評定結果)，考生若未收到成績單，得以成績複查方式辦理查詢，並自行上網查詢放榜資訊。

四、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一)時間：108 年 7 月 12 日(五)15:00 前，傳真至專科進修學校教務組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傳真電話 07-6158880，確認電話 07-6158000 分機 2512〉

(二)準備資料：1.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六，簡章第 26 頁)

2.原成績通知單，如未收到免附。

(三)申請成績複查考生，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確認。

(四)成績複查後，考生實得總成績與名次均未異動者，依原分發結果辦理報到手續。如因複查更正總成績與名次，則依更正後之實得總成績及分發結果，辦理報到手續，考生不得異議。

(五)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柒、分發、報到及註冊：共分二階段，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一、第一階段「志願分發錄取生」報到及註冊：

(一)「志願分發錄取生」應於 108 年 7 月 14 日(日)9:30 至 12:00 或 108 年 7 月 15 日(一)9:30 至 12:00，攜帶應繳交證件資料親自辦理報到及註冊。如因故不能親自辦理報到及註冊者，需自行委託代理人並備妥委託書(附表五，簡章第 25 頁)

辦理報到及註冊。委託書內容應含委託事項、被委託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委託人之簽名。

- (二)「志願分發錄取生」逾期、時未辦理報到及註冊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錄取資格，不得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補辦理報到及註冊；其缺額本校得逕行公告轉至「現場撕榜分發」使用。

二、第二階段「現場撕榜分發」報到及註冊：

- (一)「現場撕榜分發」之缺額及名單與相關注意事項於 108 年 7 月 16 日(二)17:00 前公告在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http://www.stu.edu.tw> → 招生資訊】或 <http://reg.aca.stu.edu.tw>。參加「現場撕榜分發」者應自行注意遞補訊息，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補辦理遞補報到及註冊。

- (二)「志願分發錄取生」報到及註冊後如無缺額，108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將不辦理「現場撕榜分發」。仍有遞補意願者，得依 108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17:00 公告之規則繳交「補分發意願單」。完成「補分發意願單」者，於日後有缺額時，將依總成績高低與「補分發意願單」志願等順序，以電話或雙掛號信函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至 108 年 7 月 24 日為原則。

- (二)「志願分發錄取生」報到及註冊後如有缺額時，參加「現場撕榜分發」者應於 108 年 7 月 17 日(三)預定為上午(實際時間於 108 年 7 月 11 日(四)公告榜單時公布)：

1. 依「現場撕榜分發名次」之順序，依序上台撕榜，決定錄取科別。
2. 確認科別後，應現場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未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錄取資格。
3. 因現場撕榜分發作業時考生必須在短時間內，選定所要就讀之科別，影響考生權益甚大。故如不能親自辦理報到及註冊者，需自行委託代理人並備妥委託書(附表五，簡章第 25 頁)辦理報到及註冊。委託書內容應含委託事項、被委託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委託人之簽名。

三、未報到但有遞補意願之考生，可填寫「補分發意願單」，於「現場撕榜分發」報到註冊後，如遇有缺額，將依補分發意願單志願順序及總成績高低順序以電話或雙掛號信函，通知填單考生依序遞補至 108 年 7 月 24 日(三)為原則。

四、已錄取之考生經查核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等情事者，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或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涉及刑法偽造文書之刑責部份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捌、注意事項

- 一、因報名填表或繳件逾期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二、報名資料請自行檢查備妥，經寄達本校後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事項(聯絡資料除外)，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 三、所繳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 1 年備查後銷毀，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四、報名表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考試相關通知延誤寄達或聯絡。如有更改，請考生填寫「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書」(附表九，簡章第 29 頁)並以傳真方式申請修改；未申請修改，而造成考試相關通知延誤，責任由考生自負。
- 五、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六、考生若有違規情事者，皆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七、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二)考生如發覺考試相關事宜有性別、性別性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之內容，以維護考生權利。

(三)申訴及處理程序：

1.考生因考試時受不當處置或因行政措施致其權益受損，考生應於事件發生日起七日內提出申訴(附表七，簡章第 27 頁)。

2.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

3.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進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4.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5.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可，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四)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五)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終止評議。

八、若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依本校各項規章辦理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註冊費依「每學期預收學分數」收取，要點說明如下：

一、二專學生的收費以實際修讀學分數〈含棄選學分數〉為基礎來計算，先計算每學期平均學分數，乘上每一學分之學分學雜費全額，作為每學期註冊時預收學分學雜費金額。

二、學生活動費：活動費是專款專用，如各系學會活動、社團活動補助及重大校際活動等，以學生意願自由繳交為原則。

下表資料為107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考，實際收費標準以108學年度公告為準。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二專各科(除行銷管理科外)		行銷管理科	
學分學雜費 (每學分、時數)	每學期預收 20 學分	30,440	前三學期每學期預收 21 學分	31,962
			第四學期當學期預收 17 學分	25,874
每學期平安保險費	375			
每學年學生活動費 (代辦費)	500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招生科別、報考資格、錄取名額相關規定說明**

※考生欲以本項之「專業資格」報名者，須填寫「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簡章第 30 頁)，並檢附應繳文件(可電話洽詢各科)，於 **108 年 4 月 19 日 (五) 前**(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科 別	行銷管理科(電話：07-6158000 分機 6302)
招 收 對 象 (符合右列任一項專 長 資 格)	1.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2.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正(備)取國手，並持有證明。 3.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4.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個人競賽優勝名次。 5.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獲各職 種(類)優勝名次。 6.具有產業相關實務工作或非營利組織相關工作經歷 3 年(含)以上表現優異或曾任 公民營機構主管職務者。 7.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8.具有其他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獲得推崇， 且提出充份證明者。
資 格 審 查 方 式	由本科三位(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經半數以上委員審議通過後，送請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同意報考。
招 生 人 數 上 限	不限制。
報 名 應 檢 附 之 證 明 文 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業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入 學 後 之 輔 導 機 制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之建議。

科 別	流通管理科 (電話:07-6158000 分機 4502)
招 收 對 象 (符合右列任一 項 專 長 資 格)	1.具有產業相關實務工作或非營利組織相關工作經歷 3 年(含)以上表現優異或曾 任公民營機構主管職務者。 2.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各職類優勝名次。 3.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正(備)取國手，並持有證明。 4.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5.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個人競賽優勝名次。 6.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獲各職 種(類)優勝名次。 7.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8.具有其他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獲得推 崇，且提出充分證明者。
資 格 審 查 方 式	由本科三位(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經半數以上委員審議通過後，送請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同意報考。
招 生 人 數 上 限	不限制。
報 名 應 檢 附 之 證 明 文 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業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入 學 後 之 輔 導 機 制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之建議。

科 別	休閒與觀光管理科 (電話:07-6158000 分機 3402)
招 收 對 象 (符合右列任一 項 專 長 資 格)	1.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2. 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正(備)取國手，並持有證明。 3.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4. 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個人競賽優勝名次。 5. 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獲各職種(類)優勝名次。 6. 具有企業相關實務經驗或休閒觀光、餐旅相關實務工作或非營利組織相關工作經歷三年(含)以上表現優異或曾任主管職務者。 7.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8. 具有其他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獲得推崇，且提出充份證明者。
資 格 審 查 方 式	由本科三位(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經半數以上委員審議通過後，送請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同意報考。
招 生 人 數 上 限	不限制。
報 名 應 檢 附 之 證 明 文 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長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入 學 後 之 輔 導 機 制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之建議。

科 別	企業管理科 (電話:07-6158000 分機 3102)
招 收 對 象 (符合右列任一 項 專 長 資 格)	1.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2. 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正(備)取國手，並持有證明。 3.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4. 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個人競賽優勝名次。 5. 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獲各職種(類)優勝名次。 6. 具有企業或工廠相關實務經驗或行銷相關實務工作或非營利組織相關工作經歷三年(含)以上表現優異或曾任主管職務者。 7.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8. 具有其他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獲得推崇，且提出充份證明者。
資 格 審 查 方 式	由本科三位(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經半數以上委員審議通過後，送請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同意報考。
招 生 人 數 上 限	不限制。
報 名 應 檢 附 之 證 明 文 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長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入 學 後 之 輔 導 機 制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之建議。

樹德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若考生未滿20歲，下列內容請併向考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樹德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134㊟，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特種個資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種族或血緣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方式、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 特種個資：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校規定程序，向本校以書面行使下列之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 請求刪除。

考生如欲行使上述個人權益請洽詢本校試務單位（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網址查詢：

<https://goo.gl/CPDhJG>

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請填目前就讀學校全銜)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就 讀 部 別	☐ 日間部 ☐ 夜間部	就 讀 系 別												
就 讀 學 校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 職業類科 ☐ 綜合高中部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 ☐ 職業類科 ☐ 綜合高中部													
備 註														

- 一、本證明僅供考生參加樹德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8 學年度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報名考試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 二、本證明僅闡述依 貴校修業年限規定，考生應可於 108 學年度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但考生如無法如期畢業，後續權益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與 貴校無關。
- 三、本表完成後：
- (一)以【報名方式一】報名表者請浮貼於「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附表三，簡章第 23 頁)。
- (二)以【報名方式二】或【報名方式三】報名者，請浮貼於網路填表列印之「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上。

特此證明

〔加蓋日間部或進修部教務單位章戳〕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已獲有畢業證書者，請附上證書影本，本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免附】

樹德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8 學年度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身 分 別 (請擇一勾選)	☐ 一般生 ☐ 退伍軍人 ☐ 原住民 (如未勾選則視為「一般生」。除一般生外，其餘均須檢附相關資料)				
志願順序【請填滿 6 個志願序號】(必填數字 1~6) 未填滿者，視同同意以 A~F 之順序補足志願序， 並請附上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A 流行設計科 ☐B 行銷管理科 ☐C 流通管理科 ☐D 休閒與觀光管理科 ☐E 兒童與家庭服務科 ☐F 企業管理科					
(一)本人對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份了解亦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 (二)本人已詳閱簡章第19、20頁之樹德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已瞭解且同意 貴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三)報名資料一經確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 (四)報名表經審查完成報名後，考生即視同同意簡章(含表件)所有內容規定，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考生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報名表所有內容，若有不實，考生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姓名：_____ (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資格					
學歷 (請擇一勾選)	☐ 高職 ☐ 高中 ☐ 綜合高中 ☐ 二專 ☐ 五專 ☐ 及格證書或證照				
學校、科別 或證照名稱	學校		科(系)別 或證照名稱		
考生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E-mail	
工作(服務) 單位			聯絡 電話	市話：()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通訊地址	 縣 鄉 鎮 村 街 市 市 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緊急聯絡人資料					
姓名		關係		行動電話	
※以下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審 查 事 項	學歷(力)資格： ☐ 符合 ☐ 不符合				審查人簽章：
	報名費用：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郵政匯票				
	報考資格： ☐ 符合 ☐ 不符合				複查人簽章：

※本項表格僅適用於【報名方式一】紙本填表及郵寄繳交報名資料使用，並請於 6 月 3 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逾期請改以【報名方式二】或【報名方式三】，完成報名。

**樹德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8 學年度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

用表說明：

一、以【報名方式一】報名者請使用本表。

二、以【報名方式二】或【報名方式三】報名者，請使用網路電腦填表後列印之專用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別 (請擇一勾選)	☐ 一般生 ☐ 退伍軍人 ☐ 原住民 (如未勾選則視為「一般生」。除一般生外，其餘均須檢附相關資料)
【必繳】身分證影印本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身分證背面影印本黏貼處 (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必繳】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浮貼處 〈如有超出請將紙張摺疊整齊，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選繳】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浮貼處 〈如有超出請將紙張摺疊整齊，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選繳】其他證明文件
浮貼處 〈如有超出請將紙張摺疊整齊，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本項表格僅適用於【報名方式一】紙本填表及郵寄繳交報名資料使用，並請於 6 月 3 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逾期請改以【報名方式二】或【報名方式三】，完成報名。

[illegible]

108 學年度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第 24 頁，共 31 頁

委託書

茲因 ☐工作忙碌 ☐行動不便 ☐其他(請說明:_____),

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 ☐報名 ☐報到 作業,特委託_____

☐其他_____

持本人身分證件正本、委託書及相關需繳交資料,代為辦理。

此 致

樹德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交給受託人帶至現場以供查驗)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 縣 鄉鎮 村 街

市 市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日(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被 委 託 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請出示身分證件正本)

地 址: 縣 鄉鎮 村 街

市 市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日(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注意:辦理委託申請,由受託人持雙方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本委託書及相關證明,於報名、報到期間辦理。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市話：()- 行動電話：		
通訊住址	□□□		
成績複查後 回覆方式	☐ 郵寄(郵局限時專送寄送) ☐ 傳真：() (請填寫傳真號碼)		(請擇一勾選，未勾選則以郵寄方式回覆)
申請複查項目	原始得分	複查得分(考生請勿填寫)	
書面資料審查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請勿填寫)			
日期：民國 108 年 月 日			

- 一、申請複查日期：108 年 7 月 12 日(五)15：00 前，傳真至專科進修學校教務組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傳真電話 07-6158880，確認電話 07-6158000 分機 2512)
- 二、本表各欄請填寫清楚正確。
- 三、「複查得分」及「複查回覆事項」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 四、申請複查請依簡章第陸點第四項(簡章第 14 頁)規定辦理(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 五、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六、傳真電話：07-6158880；傳真後確認電話：07-6158000 分機 2512。

樹德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8 學年度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民國 108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市話：() - 手機：
通訊地址			
申訴事實 發生日期	108 年 月 日		
申訴事由：			
證明文件：			
期望建議：			
申訴人：(親自簽名)		申訴日期： 108 年 月 日	
收件人：		收件日期： 108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第捌點第七項(簡章第 16 頁)申訴案件處理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 (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樹德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8 學年度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本人報考樹德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8 學年度二專甄選入學招生，所持境外地區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與規定，依簡章第 6~9 頁辦理。

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地區學歷資格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樹德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考生基本資料：(考生親自填寫)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市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市話：()-			行動電話：				

考生就讀學校資料：

學校地區國別	☐ 大陸地區 ☐ 港澳地區 ☐ 其他外國地區(請填寫)：_____
地點(省/州別)	
學校之外文名稱	
學校之中文譯名	
學系之中文譯名	
學校就讀期間	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合計_____年_____個月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樹德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8 學年度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

申請日期： 108 年 ____ 月 ____ 日

准 考 證 號 碼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一、申請更改項目：

1. 考生通訊住址

更改前	□□□
更改後	□□□

2. 考生聯絡電話

市 話	更改前：	更改後：
行動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3. 緊急聯絡人通訊住址

更改前	□□□
更改後	□□□

4. 緊急聯絡人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	------	------

二、注意事項：

- 聯絡方式如有更改，請考生填寫本表，並以傳真方式申請修改；未申請修改，而造成考試相關通知延誤，責任由考生自負。
- 傳真電話：07-6158880；傳真後確認電話：07-6158000 分機 2512。

申請人簽名	108 年 ____ 月 ____ 日	承辦人登錄	108 年 ____ 月 ____ 日
-------	---------------------	-------	---------------------

樹德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8 學年度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附表十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份證 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申請認定項目 (右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應繳文件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曾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影本，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曾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七條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			各科別規定檢附之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第 17~18 頁				
		最高學歷學校名：肆/畢 年資 公司名： 職稱：			_____年					
申請期限：請於 108 年 4 月 19 日 (星期五) 前 (郵戳為憑)，將 <u>本表及應繳文件</u> 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考生簽名										
以下審查欄位考生勿填										
科初審結果(科主任核章)					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查結果(招生委員會戳印)					
	審查通過					審查通過				
	審查未通過					審查未通過				

樹德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8 學年度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附表十一

准 考 證 號 碼	※考生請勿填寫※										
通訊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考生姓名：											
行動電話：											
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樹德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招生委員會 啟 ---請勿裁切---											
考生繳交資料檢查表						※下列資料請考生請確實填寫、勾選※					
★考生請詳細檢查資料是否備齊，並在繳交之資料打勾 ☐ 一、郵政匯票 【新臺幣 500 元，必繳】。低收入者免繳，中低收入者郵政匯票【新臺幣 350 元，必繳】，但須附上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二、15 元郵票 1 張。【必繳】 ☐ 三、報名表【必繳】 ☐ 四、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 ☐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必繳】 ☐ 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必繳】 ☐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選繳】 ☐ 其他證件〈請自行填寫〉【選繳】 1、_____ 2、_____ ☐ 五、書面資料審查應繳資料【必繳】 ※ 請依上述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夾子或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夾妥後請勿摺疊，需平放裝入自備 B4 信封內並將本封面黏貼於信封上。						身 分 別 (請擇一勾選)		☐ 無 ☐ 退伍軍人 ☐ 原住民 (請擇一勾選)			
						(請擇一勾選，不得重複勾選)		第 1 志願科別【必填】 ☐ 流行設計科 ☐ 行銷管理科 ☐ 流通管理科 ☐ 休閒與觀光管理科 ☐ 兒童與家庭服務科 ☐ 企業管理科			
上列報名選項勾選若與【報名表】不符時，其志願以【報名表】為準。 每一封袋，限報名者一人使用。報名表件與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勿分開郵寄。 一、【報名方式一】：自 <u>108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至 108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u>止。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含宅配、民間快遞)，郵戳為憑，完成報名程序。 二、逾期請改以【報名方式二】或【報名方式三】，將不適用於本表。 三、逾期繳件或資料不全者，本會得不予受理。											



樹德科技大學 南北校區配置示意圖



樹德科技大學 北校區

北校區

- ① 北校區警衛室
- ② 機車停車場
- ③ 汽車停車場
- ④ 公車候車亭
- ⑤ 壘球場
- ⑥ 網球場
- ⑦ 排球場(北)
- ⑧ 籃球場(北)



樹德科技大學 南校區

南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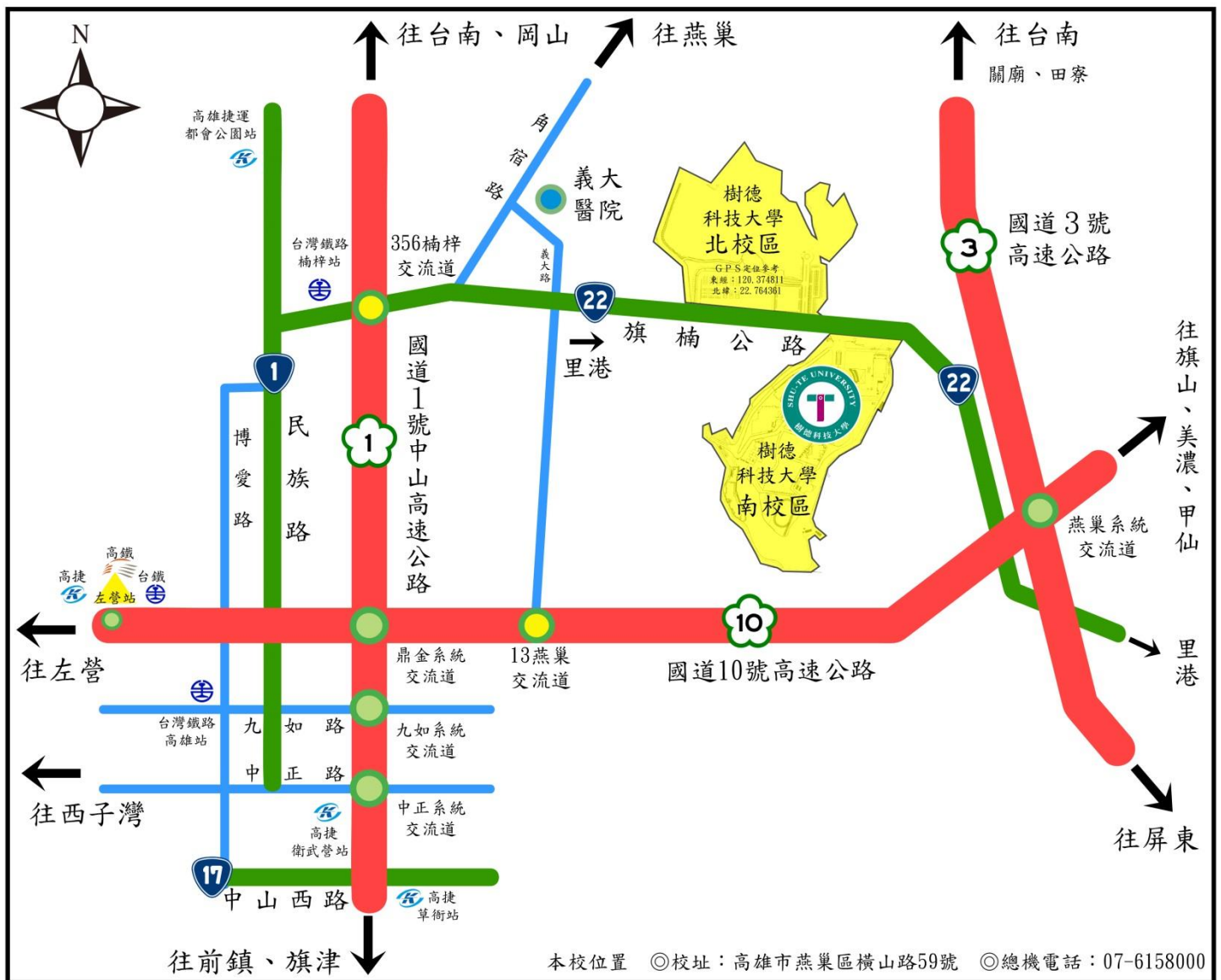
- ① 多功能禮堂(體育室)
- ② 行政大樓(演藝系, 藝管系, 休運系, 餐旅系, 行政處室, 進修部及進修專校行政中心)
- ③ 橫山創意基地
- ④ 設計大樓(設計學院-室設系, 視傳系, 流設系, 產設系, 數遊系, 應設所, 建室所, 電競學程, 文化創意中心, 輸出中心)
- ⑤ 圖資大樓(資訊學院-資工系, 資管系, 電通系, 應用社會學院-兒家系, 應外系, 性學所, 圖書館, 通識教育學院, NPO發展中心, 電算中心, 公共事務室, 樹德書城)
- ⑥ 管理大樓(管理學院-經管所, 金融系所, 企管系, 國企系, 流通系, 休觀系, 行銷系, 會展學程)
- ⑦ 壹軒樓(餐廳, 便利商店, 健康促進中心)
- ⑧ 貳姿樓(餐廳, 7-11超商, 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
- ⑨ 參嵐樓, 肆善樓(餐廳, 便利商店)
- ⑩ 文薈館(僑外陸生暨住宿服務組, 課服組, 體適能休閒活動中心)
- ⑪ 南校區警衛室
- ⑫ 東側機車停車場
- ⑬ 西側機車停車場
- ⑭ 道南機車停車場
- ⑮ 汽車停車場
- ⑯ 公車候車亭
- ⑰ 運動場, 籃球場, 排球場
- ⑱ 寄情湖(滯洪沉砂池)



國道十號快速道路

- 教學建築群
- 宿舍餐廳建築群
- 停車場
- 一銀提款機
- 郵政代辦所
- 郵局提款機
- 輸出中心
- 便利商店
- 7-11
- 書城
- 餐廳
- 咖啡廳

樹德科技大學 交通指示圖



高雄市公車與捷運接駁路線及班次說明

- 一、義大客運E03號燕巢快線：(行走國道)
 1. (A車)平日往返捷運左營高鐵站→博愛三路口→義大醫院→高雄看守所→樹德科大。
 2. (B車)平日往返左營高鐵站→博愛三路口→捷運巨蛋站→大昌醫院→文藻外語大學→樹德科大。
- 二、義大客運E04號燕巢學園快線：(行走國道)
 1. (A車)平日往返捷運左營高鐵站→義大醫學院→經樹德科大→燕巢高應大→燕巢高師大。
 2. (B車)平日往返捷運左營高鐵站→義大醫學院→樹德科大。
- 三、高雄客運E09號(鳳山、燕巢)鳳巢城市快線：(行走國道)

平日往返捷運鳳山衛武營站→國十高速公路→經樹德科大→燕巢高應大→燕巢高師大。
- 四、高雄客運E10號(小港、燕巢)小燕城市快線：(行走國道)

平日往返捷運小港草衙站→鳳山衛武營→國十高速公路→經樹德科大→燕巢高應大→燕巢高師大。
- 五、港都客運7號公車：平日往返加昌站→捷運楠梓加工區站→監理處(捷運都會公園站)→楠陽國小→楠梓火車站→燕巢國中→經樹德科大→燕巢高應大→燕巢高師大。
- 六、高雄客運97號公車：平日往返捷運都會公園站→楠梓站→台糖量販店→楠梓高中→第一科大西校區→義大醫院→樹德科大。
- 七、高雄客運8023號(高雄火車站、旗山)公車：平日往返三民區高雄客運→捷運高雄火車站(國光客運站旁)→大統新世紀→文藻大學→楠梓火車站→經樹德科大→燕巢高應大→旗山客運站。

(註：經深水班次均可搭乘，未經楠梓之班次請勿搭乘)。

◎本校位於高雄市燕巢區深水大學城心臟位置，坐擁五所國立大學與一所私立大學教育夥伴資源。

(高雄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師範大學及義守大學。)

◎緊鄰兩條高速公路及旗楠公路，是前往「高屏」自然觀光景點的必經之處。

◎備有交通車，分別於高雄小港機場、高鐵左營站、台鐵高雄站、台鐵楠梓站等處協助接送。

請使用智慧手機
掃描QR Code進入
樹德科技大學下載



ios



Android